

標案案號：1041027423

契約編號：

104年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
出租契約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租約編號：

承 租 人：

出租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雙方同意訂立市有房地短期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房地之標示(詳如附圖)：

房	門牌	樓層	建築構造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m ²)	租用面積(m ²)
屋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二段 207 號	地上 2 層	RC 造	1447.84	473.32
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m ²)	使用分區	租用面積(m ²)	備註
地	臺南市官田區西庄段 933-9 地號	1,061.15 m ²		308.48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租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公開標租

按日出租，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承租日期計 日。

按年出租，期間自機關通知起算 2 年止。

三、租金：

本約租金合計新臺幣 元。租金採預收方式並由出租機關開立收入繳款書供承租人繳納款項，於訂約時一次付清(提供憑單供出租機關存查)。

四、履約保證金：

承租人訂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2 個月租之總額)。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拆除地上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無息退還；不足抵付時，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五、用途：

(一)一樓辦公空間僅限辦公及附屬服務設施使用。

(二)一樓其餘出租空間僅限設置農特產品展售、文創藝品販售與教學、展演區、藝術展演、旅遊服務及倉庫使用。

(三)二樓餐飲空間僅限設置餐飲、農特產販售使用。

開放空間設攤，應不影響遊客動線，營業時間結束，並應確實收整，不得影響遊憩品質，陳列貨品運補以人工推車作業為準，並注意維護設施及遊客安全。

六、承租人人應會同出租機關向市有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賃契約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但承租人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者，免辦公證。

七、終止租約收回房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一)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需要。

(二)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使用行為違反本租約及補充規定。

(四)因其他事由本局認為有收回必要。

八、退租：

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未使用期間之已繳租金應退還承租人。退租時應在出租機關規定期間內(原則為 30 日)騰空交還房地，並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 十、租期屆滿後，未經出租機關同意續租者，承租人即應交還房地，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
- 十一、承租人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
- 十二、因承租人使用或管理承租物不當，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由承租人承擔賠償責任。
- 十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均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有地址變更，而未以書面通知對方者，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十四、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契約一式 6 份，自簽訂公證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 1 份，公證法院執存 1 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存執。
-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儘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或由雙方協議訂之。
- 十七、特約事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應依照本案補充規定辦理。**

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王時思

住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電 話：06-6350190

承租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